法院公告

2021年8月25日

(2021)浙0108民初1866号

宋庆文:本院受理原告陆秋弟与被告宋庆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18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30号

安顺西秀区友好医院、陈成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施强药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安顺西秀区友好医院、陈成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甬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831号

李锦锚: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李锦锚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甬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090号

周薛琼(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81**1326)**:本院受理原告卢梅与被告周薛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各一份。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欠款7700000元,并且按照月1%利率标准支付自2021年5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款;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7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09:00在鄞州法庭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482号

缑肖阳(公民身份号码4127232001**9015)**: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剑波与被告缑肖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缑肖阳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刘剑波借款11000元。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25元,由被告缑肖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墙去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756号

冯成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计量分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冯成勇,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陈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诉讼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举证等诉讼资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0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审判组成合议庭,否则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999号

高工:本院受理的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高工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199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674号

刘红(公民身份号码:5115251986**2035)**:本院受理原告金文豪与被告刘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刘红还原告借款本息16672元;2.被告支付原告处出的律师费用25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刘红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11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677号

冠县众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德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冠县众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决被告冠县众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德机电有限公司全额货款2400元整,并判决解除合同;二、判决被告冠县众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德机电有限公司违约金9360元整(39天*2400*10%,延迟履行暂计至2021年4月30日,实际应计算至被告违约金赔偿之日);三、判决诉讼费由被告冠县众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5日8时4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942号

沈颖、庄朝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颖、庄朝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638号

林介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林介颢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我履行告知书等诉讼资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9日9:3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路88号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652号

林省:本院受理原告蔡必勇与被告林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765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林省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蔡必勇返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10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3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25元,由被告林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649号

张学金:本院受理原告董波与被告张学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0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566号

汪信义:本院审理原告邱国芝与被告汪信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资料。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23号

卢忠: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环清商会与被告卢忠、陈玉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537号

章剑林:本院受理原告竺正新与被告章剑林存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09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572号

章剑林:本院受理原告余国正与被告章剑林存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09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353号

房明辉、安徽融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易商邢程杭州分有限公司与被告房明辉、安徽融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徐家斌自然人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我履行告知书等诉讼资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2021年11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路88号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1973号

杨柳: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旭与被告吴昌辉、杨柳、涵蓓能、裘然波合伙企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3民初19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吴昌辉、杨柳、涵蓓能、裘然波共同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赵旭支付违约金50000元;三、驳回原告赵旭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58元,减半收取1979元,由被告吴昌辉、杨柳、涵蓓能、裘然波共同负担,杨柳对其中的2958元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内向本院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47号

长兴森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晨阳陶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森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被告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请求:1.撤销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81民初647号判决第一项,改判上诉人无须支付货款及利息176970元;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559号

孙忠峰: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诉被告孙忠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4000元、利息636.23元、罚息、复利10905.72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1年6月25日),并从2021年6月26日起按合同约定支付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二、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律师代理费4900元由被告承担,以上暂合计80441.95元;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来本院领取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563号

刘少均: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诉被告刘少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527.68元、罚息、复利778.7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1年6月8日),并从2021年6月9日起按合同约定支付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二、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律师代理费2500元由被告承担,以上暂合计7806.38元;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本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简易程序。自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5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625号

绍兴柯桥凯昌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创隆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56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绍兴柯桥凯昌纺织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创隆纺织品有限公司货款328880元,并支付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32888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3117元,由被告绍兴柯桥凯昌纺织品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至本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102号

张小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商支公司与被告张小国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3102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本院判决:被告张小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商支公司保险金损失583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356号

孙红金: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新浦有喜木料店与被告孙红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4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3370号

余亦飞:本院受理原告林玉燕与被告余亦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3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5771号

张成: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张成财产损失保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7239号

盛国群:本院受理原告赵炳弟、赵炳春、赵炳林、赵炳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资料。原告诉请求:1.判令被告赵炳春立即支付原告赵炳弟、赵炳括190000元并支付利息;2.判令被告盛国群、赵炳林、赵炳括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长刘婧群、陈丽娟、陈选产生的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2月1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7609号

徐剑飞、邵雄飞:本院受理原告陈圣贤、应所广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徐剑飞向原告支付贷款45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2.被告邵雄飞对被告徐剑飞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长吴国豪与随机抽选产生的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2月1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21民初1910号

宁波洁嘉莉日用品有限公司、芮小洁(公民身份号码330726198311131533X):本院受理原告嘉善美禾家纺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洁嘉莉日用品有限公司、芮小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21民初1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货款82866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本金82866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18年10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348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9047元,由二被告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4452号

俞海强:本院受理原告陈孝惠与被告俞海强财产纠纷一案因被告俞海强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诉讼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127号

浙江好美家家用电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余远平与被告浙江好美家家用电梯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由被告支付原告工资9000元;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欠款5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举证本案审理,逾期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579号

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周自万:本院受理原告林广勇与被告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居公司")、周自万自然人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25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返还林广勇借款本金10万元并按年利息从2021年1月1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赔偿林广勇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驳回林广勇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46元减半收取1373元由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7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2580号

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周自万:本院受理原告林广勇与被告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居公司")、周自万自然人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25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返还林广勇代偿款70万元并承担逾期还款利息损失从2021年4月15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周自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800元减半收取5400元由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周自万连带承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7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2582号

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周自万:本院受理原告林广勇与被告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居公司")、周自万自然人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2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返还林广勇代偿款256012.82元并承担逾期还款利息损失从2021年4月1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周自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140元减半收取2570元由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周自万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7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3191号

唐宝山:本院受理原告何水凤与被告唐宝山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判令何水凤与唐宝山离婚;2.唐宝山欠下的债务与何水凤无关;2.本案诉讼费由唐宝山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2日9时00分在天子湖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835号

陆剑八:本院受理原告袁德龙与被告陆剑八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1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袁德龙与陆剑八离婚二、双方当事人女儿袁雪云(2003年11月23日出生)和袁子茗(2009年1月16日随袁德龙共同生活和直接抚养陆珍八负担两女儿生活费每人每月1000元两女儿教育费和医疗费凭正式发票由袁德龙和陆珍八各半承担。上述抚养费支付至两女儿年满18周岁止从2021年8月起算,于每年12月底结算并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由袁德龙负担150元陆剑八负担15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2574号

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周自万:本院受理原告邱双与被告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居公司")、周自万自然人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2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返还邱双代偿款256012.82元并承担逾期还款利息损失从2021年4月1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周自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140元减半收取2570元由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周自万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7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